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（2026）粤1624执72号	卢翠娥	彭培坤	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	23048.16	本案的被执行人彭培坤在广州白云法院有另案作为被执行人，故将案款分配至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。	刘霄潇0762-5669823
（2026）粤1624执72号	卢翠娥	彭培坤	广东中术技术有限公司证服务	7474.24	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。	刘霄潇0762-566982
（2025）粤1624执277号	白水明	黄国建	广东中术技术有限公司证服务	4526.06	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。	刘霄潇0762-566982
（2026）粤1624执383号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	刘贵伴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（诉讼专户）	1600	银行提供的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（诉讼专户）”账户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0762-5669693
（2025）粤1624执185号之五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宋志勇	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	28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0762-5669693
（2026）粤1624执431号	和平县王者陶瓷店	黄汉江	刘汉青	3701.2	因申请主体为个体工商户无对公账户，故案款由法人黄力柱领取。	林冰冰0762-5668310

（2026）粤1624执290号	和平县林寨镇诚信商行	尹志强、殷海玉	黄力柱	9100	因申请主体为个体工商户无对公账户，故案款由法人黄力柱领取。	林冰冰0762-5668310
（2026）粤1624执290号	和平县林寨镇诚信商行	尹志强、殷海玉	广东中术技术有限公司	7182.94	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。	林冰冰0762-5668310
（2026）粤1624执290号	和平县林寨镇诚信商行	尹志强、殷海玉	缪东婷	90000	支付给被执行人五年租金，因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卡被冻结无法正常收款，故由其儿媳妇缪东婷领取案款。	林冰冰0762-5668310
（2024）粤1624执673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	吴学雄	建行不良资产还贷资金过渡户	5800	银行提供的“建行不良资产还贷资金过渡户”账户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林冰冰0762-5668310
（2023）粤1624执104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周振雄、曾水月	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	2870	银行提供的“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林冰冰0762-5668310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